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頒發決算法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次

本

人

新
號
2607

11266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碼
數
附
件
目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63115

63300

58303

54426

54319

42518

27835

24254

24254

4178

15244

15192

15238

15115

82844

73575

73633

73698

73541

73384

21106

15470

1525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第一科會計

查

中

中華民國十七年拾月廿貳日

奉令抄發決算法仰遵行由

附

件

事由擬辦批批示備考

查本省各機關決算編造送審其甚少本廳前於二十一年度時曾呈請國府公布暫行決算章程並另加編造說明通飭所屬各機關辦理並曾由本廳彙編二十一年度決算送呈二十一年度決算亦曾着手編造嗣以該款各機關賬項一時未易清結因而中止辦理現在決算法雖經公布而各機關往臨預計收支化多懸案短期內仍難理清且值非常時期推行不易擬俟奉法施行細則公布後再行一律通飭辦理以件暫予存查

暫存

查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476

軍事：奉行政院令抄發決算法令仰轉飭一體知照等因轉令遵辦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訓字第 1005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六四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渝字第四一一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決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為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抄發決算法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

十月

貳壹

主席陳誠



監印石玉琨
校對徐壽隆

3、
決算法 廿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

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

前結束或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

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

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

第四條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

應編入該歲入歲出決算據上年年度報告未及編入

者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

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

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

算

第六條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

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基金除依法

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

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

經債權人請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

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

編造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

程序之規定

第十一條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

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存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三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因變更或主管轉移者由改變或移轉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之編造

第十三條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

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填具其執行

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

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

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五條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本年度餘總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

附列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金額

二交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經費金額餘總數

前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

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公庫主管機關分列二期編

造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

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

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

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六條

政府主辦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

告參照總會計簿籍紀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

明書

第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造次報告各表關

於本機關之部份應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

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份應於送該年度決算

報告彙編時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

屆滿以後到達者應付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

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九條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十一條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復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十二條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審查報告

第十三條中央政府首府及直轄市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十四條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份監察院或首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十五條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

第六卷

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施設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

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

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當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報總決算表注

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

原因

第二十七條

二歲入款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款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地方所擬關稅入款。應行改善之意見。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
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
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
個月內審定完竣。送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其中應係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審算辦理完竣之期限。得
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
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

第二十八條

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定補充辦法請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